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深盐府办规〔2019〕4号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田区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政府直属、驻盐各单位：

《盐田区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盐田区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自行采购行为，提高自行采购的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平交易，推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作为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以及由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批准的由集中采购转为自行采购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行采购活动实行行政首长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制，采购经办人对采购活动负直接责任。区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依其职责对自行采购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经采购人行政首长或法定代表人审批后执行。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行采购项目，经采购人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直接实施：

- (一) 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下的项目；
- (二)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
- (三)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
- (四)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五)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唯一供应商的项目；
- (六) 其他无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竞价、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

第六条 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的自行采购项目，以及不属于第五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项目，应当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应由采购人组成采购小组组织采购，或确定采购方式后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第七条 自行组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价流程如下：

(一)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确定不少于 2 家（含）的供应商名单，并向其发出采购文件（邀请函），采购文件（邀请函）可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供应商资格及要求、货物清单、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投标截止时间等。

(二) 采购人应组成人数 3 人以上单数的采购小组，小组成员可由熟悉项目的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采购经办人为采购小组的当然成员。

(三) 采购小组对投标资料进行评审并记录在案。对于指定品牌或型号的项目，原则上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指定品牌型号或以最低价法进行评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采购人可以价格、质量、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售后服务等为综合评价指标，择优确定供应商。

(四) 采购小组的结论以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对结论持有异议的，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五)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结果在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第八条 公开招标流程如下：

采购人应将招标公告和文件在盐田政府在线或采购人门户网站等媒体网站予以公布，或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具体流程由采购人参照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流程制定本单位的自行采购公开招标流程。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3 家。

第九条 由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批准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自行采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预算、项目主要内容、成交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交货期或者完工期等信息，在盐田政府采购网站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一条 自行采购完成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一）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二）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组成三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要做到客观、真实。履约情况应作为以后确定供应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确立的付费方式和时间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规范。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不得支付全部款项。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加强自行采购内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业务流程和约束机制，落实专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规范内部运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19年7月17日印发
